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温科协〔2024〕13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

现印发《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精神，参照《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科普资源的作用，推动我市科普工作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生产、自然资源、旅游、传媒和服务等领域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主要包括：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社会和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和

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面向社会和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制造设施（或流程）、研发设施、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科普馆、农业教育科研设施等。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以网络传播、电子影像、报刊杂志书籍类印刷品等为载体的，面向社会和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新媒体、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等。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由温州市科协负责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并对科普教育基地提供业务指导，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二）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科普内容，能面向社会和

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并发挥示范作用,建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或在主管单位网站设有科普栏目,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三)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相关的管理制度,有分管领导,有具体部门管理,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具有专项科普经费,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包括有科普馆(展厅)、科普画廊(栏)、科普演示设备设施。

(六)有稳定的专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科普讲解员和在“科普中国”注册的科普信息员。

(七)接受认定单位的指导和交办的科普任务。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由各县(市、区)科协或市级学会推荐报温州市科协。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温州市科协申报。

(二)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要求:

(1)《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科普设施、能力等);

(3)有关科普活动视频、图片和活动记录等材料。

(三)申请材料报温州市科协科普部。

第三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第七条 温州市科协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评审。

第八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提出具体认定意见。

第九条 依据评审小组认定意见，经公示后，由市科协发文，颁发“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采用动态形式。

第四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工作

第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日常科普工作接受所属辖区科协业务指导，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参与本辖区的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结合自身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开创性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开展有特色的科普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养公众对科学探索的兴趣，反映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问题。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发挥自身优势，充分运用新媒体、新载体、新技术、新平台创设各种应用场景，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验式、交互式、沉浸式科普，广泛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社会化科普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全市或

区域性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在“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技（科普）周”等重要科技节日及本行业（专业）领域节日（纪念日）期间，要示范带头开展活动，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十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与村（社区）、乡镇（街道）、学校、机关、企事业等单位联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专题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发展科技志愿者参与基地的科普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数字赋能，加快推进科普教育基地上网上线，入驻“浙里科普”等科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基地开设科普宣传网站，建设云展厅、云体验等平台。推进科普信息传播的广度、深度，不断扩大基地科普员队伍，加强科普宣传资源的共享和传播。

第十七条 积极参与和开展科普工作的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和研究，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第五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

第十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每年年初向温州市科协报送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上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各类科普活动要有文字、照片、视频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第十九条 温州市科协牵头有关单位不定期对科普教育基

地进行不同形式的检查，总结经验，宣传推广。科普教育基地同时接受所在县（市、区）科协工作指导，紧密配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普工作。

第二十条 温州市科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温州市科协对市科普教育基地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考核，各地市级科普教育阵地复审由各级科协负责考核，市属科普教育阵地复审由市科协负责考核，复审考核合格即视同再次认定为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复审不合格取消其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第二十二条 根据科普教育基地考核情况可择优向上级科协推荐“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或“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复审优秀的教育基地可优先获得市级科普项目支持，对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温州市科协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变更或重新申报手续。否则将被认为自动放弃“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协将在有效期内撤销“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称号：

（一）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 有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 不能达到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温科协〔2020〕8号)。

- 附件：
1. 科技场馆类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2. 公共场所类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3. 教育科研类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4. 生产设施类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5. 信息传媒类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6. 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复审）申报表

附件 1

科技场馆类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

（一）有专用参观场所。综合性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2000 平方米；专业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200 平方米。

（二）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展品总完好率保持 80% 以上。

（三）有场馆科普教育网站。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二、科普服务

（一）常年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120 天。接待参观人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 20000 人，专业科技馆不少于 3000 人。

（二）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

(三) 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四) 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 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 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五) 每年开展展品、展教开发, 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 每年有专项科普经费, 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 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 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 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 其正职应由该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担任。

(二) 配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 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 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15 人, 在科普中国注册的科普员不少于 5 人。

(三) 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 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学时。

五、科普活动

(一) 经常性开展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 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

(二) 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

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 1 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 2 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

（四）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五）与所在地的村（社区）、乡镇（街道）、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六）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1 次以上。

附件 2

公共场所类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

（一）基地具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其中科普展示面积原则上在 300 平方米以上，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

（二）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二、科普服务

（一）能常年向公众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8000 人次。

（二）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由热爱科普教育工作，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社会

活动能力和管理工作经验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不少于 2 名的科普专职人员，在科普中国注册的科普员不少于 5 人。

（二）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10 人以上，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

（三）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学时。

五、科普活动

（一）经常性开展具有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

（二）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 1 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 1 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如科普教育专题展、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

（四）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五）积极促进科普与旅游结合，扩大科普教育影响面，并与所在地的村（社区）、乡镇（街道）、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六）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1 次以上。

附件 3

教育科研类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

（一）学校、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及医院等，展教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二）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建立面向公众的科普教育网站（网页），并及时更新内容，能链接和转发中国科普有关资源。

（三）有相应的场馆安全管理及应急举措。

二、科普服务

（一）学校、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及医院等展教场所全年开放在 60 天以上；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 30 天以上。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

（二）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展示科技界

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三）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四）每年开展辅导员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五）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

（六）鼓励设置基于课程开发，用于教育与实践体验的场所，并对参与活动有过程性评价反馈。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并建立5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在科普中国注册的科普员不少于5人。

（二）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五、科普活动

（一）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 1 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二）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 1 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如科普教育专题展、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

（三）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四）基地与所在地的村（社区）、乡镇（街道）、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五）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1 次以上。

附件 4

生产设施类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

（一）基地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科普展示厅等参观活动场所。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原则上不少于 150 延长米（平方米），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部分重要过程，供公众参观学习相关科普知识。

（二）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建立面向公众的科普教育网站（网页），并及时更新内容，能链接和转发中国科普有关资源。

二、科普服务

（一）企业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 30 天，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00 天。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平时每周设开放日，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 3000 人。

（二）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三）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四）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五）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由热爱科普教育工作和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并配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并配备规范的讲解词。

（二）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能够满足企业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及参观接待的需要。在科普中国注册的科普员不少于5人。

五、科普活动

（一）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

展 1 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二）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 2 次以上有新意、特色明显、讲究实效、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如科普教育专题展、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夏（冬）令营、专题实践活动等。

（三）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

（四）基地与所在地的村（社区）、乡镇（街道）、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五）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1 次以上。

信息传媒类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

（一）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做到内容及时更新，积极提供科普资源包，开发科普信息共享资源。能链接和转发中国科普有关资源。

（二）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业务量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 10%。

二、科普服务

面向公众积极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培养公众崇尚科学理念，并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三、经费投入

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每年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

四、科普队伍

（一）设有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

（二）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 3 名的专职人员，在科普中国注册的科普员不少于 3 人。

五、科普活动

（一）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以及当地科协、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每年开展1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

（二）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2次以上开展的有新意、特色明显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

（三）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

（四）科普信息化程度高，科普资源形成科普云，传播手段大量运用网络信息，信息发送、处理、交互体系完整。

附件 6

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复审）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填写说明

- 一、本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
- 二、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一律加盖公章。
- 三、提交申报表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和培训工作情况及相关图片。

科普教育基地概况			
基地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E-mail			
科普教育基地概况（可另附页）			
<p>（内容包括：机构、人员、设施、经费预算和近期活动情况等内容）</p>			

科普教育基地未来三年建设和工作计划（可另附页）

（人才团队建设、重大活动安排、科普信息共享安排等）

乡镇（街道）科协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市直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市科协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温州市科普教育基地评估标准

评估项目	测评内容	分值	评估办法
基本 条件 (25分)	科普工作列入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纳入年度考核，有长期科普工作规划。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并按时报市科协科普部。	5	查阅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总结、简报
	建有科普网站(网页)或科普宣传阵地(如科普画廊、科普期刊等)，定期更新宣传内容，能链接和转发中国科普资源。	5	实地查看、查阅台帐
	设置专门的科普教育基地管理机构，有分管领导，有专(兼)职讲解、接待、辅导人员。	5	查阅人员档案、会议纪要、证明材料
	科普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保证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5	查阅财务证明材料
	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开放制度、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健全。	5	查阅文件、工作档案
设施 能力 (25分)	有固定科普活动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备。	5	实地查看，设备清单
	科普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能吸引公众到基地参加科普教育活动。	5	查阅活动方案、文件、告示
	设计制作科普展板、科普挂图、科普宣传册等。	5	查看实物
	档案资料齐全、分类科学。	5	查阅台帐
	有开展科普人员培训，有一支科技志愿者队伍。	5	查阅台帐、实物
科普 活动 (30分)	公布开放制度，每年开放天数符合标准	5	查阅文件、告示
	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对中小學生团体及特殊群体实行免费或至少半价优惠。	5	查阅文件
	发挥优势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活动的形式、手段、方法不断创新。	5	查阅活动方案、总结、材料

评估项目	测评内容	分值	评估办法
	参与科技（科普）周、全国科普日、进社区等社会化科普活动。	5	查阅活动方案、文件、总结
科普活动 (30分)	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	5	查阅资料
	有影响的专题科普活动1次以上	5	查阅活动方案、文件、总结
工作效果 (20分)	年接待人次、场次、活动种类	5	查阅年参观人数、场次记录
	多渠道发动科技志愿者参与基地的科普工作。	5	查阅台账
	科普活动全年无参观者投诉、无安全事故	5	听汇报、个别访谈
	科普工作得到县级以上媒体报导，科普工作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	查阅剪报或复印件、视频，查阅文件、证书
总分		100	

备注：基地认定和复审考核采取100分制，60分（含）以上为合格。

抄送：省科协科普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单位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